

中國保險業的發展

“保险业发展研究”课题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财 80025796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保险业发展研究”课题组

UD312/04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878055

书号 F842/25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方瑞枝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保险业发展研究”课题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 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7.625印张 189千字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100

ISBN 7—5049-0630-1/F·271 定价：6.30元

此项研究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前 言

本报告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重点研究项目“中国保险业发展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这一项目由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保险研究所承担，李嘉华担当了课题负责人。

改革开放的十年，是我国保险业在恢复期突飞猛进地超高速发展的十年。十年中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十年实践中提出的问题，在数量上和难度上也是巨大的。对此，保险理论界十年来为从理论高度给与解答和说明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经过十年的发展，我国保险业无论在规模上还是在水平上，都已达到空前的程度。目前，我国保险业进入了一个非常的历史发展阶段。第一，在发展速度上正在由超高速增长阶段向常规增长阶段过渡；第二，在企业行为上正在由恢复期特有的种种非常行为向行为规范化转变；第三，在市场管理上正在由非程序管理向程序化管理转变。

正是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历史阶段上，我们展开了“中国保险业的发展”项目的研究。这项研究的目的是揭示保险业发展的一般规律，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中国保险业的发展给与说明。此外，这项研究还赋有双重使命：其一是要对我国保险业的发展，特别是近十年发展给与总结；其二是探讨我国保险业的未来发展，特别是未来十年的发展的种种可能性。

我们着力向我们的目的靠拢。在4年的时间里，保险研究所组织有关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全国保险系统内的科研力量，分工协作，共同攻关。前后共完成60余篇分课题研究报告和论文。在综合这些科研成果的基础上，我们还大量吸收了近10年来保

险理论研究的优秀成果，完成了本报告初稿。之后，保险研究所又分地区广泛征求各方学者、专家和从事保险实际工作同志的意见，对初稿进行了修改。显然，本报告是集体劳动的产物。

本报告在研究方法上有三个特点：

第一，始终把保险业的发展问题置于国民经济发展的背景下进行研究。我们以为，保险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子系统，其整体的发展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国民经济大系统发展程度和方向的制约和影响；其各个险种的发展要受到相关产业部门和相关社会经济物质要素的发展程度和方向的制约和影响。离开这种联系，就无法对保险业自身的发展作出客观、合理的说明。

第二，对每一所研究的问题，尽可能地进行历史的透视。其目的不仅在于说明其历史演进过程，而且要指出在这个演进过程中，哪些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哪些问题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哪些问题是新发生的。从而使对问题本身的理解更加透彻。

第三，在可能的范围内，对所研究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国际比较。作为一种商业性活动，就其技术方面而言，保险业在世界范围的发展中有着一些共同的特点和共同问题。面对一些共同的问题，各国根据自身的特殊情况，可以作出各异的选择。进行国际比较的主要意义在于利用已有多种选择为参照，借鉴其经验和教训，帮助我们作出自己的选择。

与我国保险业发展相关联的问题很多，“保险业发展”这一题目本身就很大，难度也很大。我们这个报告所涉及的范围难以穷尽面临的问题，只能择其要者展开讨论。就所论问题而言，我们力求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在尽量占有现有资料和充分理解理论界现阶段对所论问题的种种认识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分析，独立地作出判断，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

本报告在李嘉华指导与组织下完成。王育宪起草了全报告写作大纲，并撰写第一、二、四、六、八、十、十二等章。第三、

九、十一章由童伟明撰写；第五、七章由王建撰写。王育宪、童伟明作了总纂、整编和校订。最后，李嘉华通篇审定。叶奕德、戴永保、葛力参与了课题研究的组织工作。孟令垠、金禾、韩艳春、刘栋等同志为本报告的完成做了许多具体工作。

在本报告的起草过程中，有关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计划部、财会部、城市业务部、再保部、职工教育部等单位以及有关分公司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并给予了大力帮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为我们调研和征求意见提供了便利条件，并鼎力支持了我们的工作。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对于本报告的缺点和错误，我们诚恳地欢迎批评指正。

“保险业发展研究”课题组

1990年8月

目 录

提要	(1)
第一部分 发展的依据	(13)
第一章 保险与商品经济	(14)
第一节 保险是商品经济的特殊表现形式	(14)
第二节 保险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的发展	(17)
第三节 保险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实践	(19)
第四节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开辟了广阔前景	(24)
第二章 保险与国民经济	(26)
第一节 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26)
第二节 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29)
第三节 保险业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32)
第四节 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合理速度与适度规模	(40)
第三章 保险业发展的客观基础和主观条件	(51)
第一节 保险业发展的客观基础	(51)
第二节 保险业发展的主观条件	(60)
第二部分 保险产业构造	(67)
第四章 我国的保险市场	(68)
第一节 我国保险市场的历史演变	(68)
第二节 我国现行保险产业组织存在的问题与变 革的思路	(73)

第三节	保险市场结构的国际比较·····	(79)
第四节	我国保险市场的重新构造·····	(85)
第五章	保险行业管理·····	(91)
第一节	保险行业管理的意义·····	(91)
第二节	管理目标与管理模式·····	(93)
第三节	我国现行保险业管理的优化·····	(108)
第六章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	(112)
第一节	保险经济与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	(112)
第二节	国家对保险业的金融政策的调整·····	(114)
第三节	国家对保险业的财政政策及其调整·····	(125)
第七章	保险立法·····	(13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33)
第二节	我国的保险立法·····	(137)
第三节	各国保险立法比较·····	(141)
第四节	我国保险法体系的健全与完善·····	(144)
第三部分	趋势与前景·····	(149)
第八章	财产保险·····	(150)
第一节	我国财产保险的发展与现状·····	(150)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发展潜力与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155)
第三节	我国财产保险的发展前景与开发途径·····	(160)
第九章	人身保险·····	(164)
第一节	我国人身保险的基础与现状·····	(164)
第二节	我国人身保险市场的潜力·····	(166)
第三节	困境与出路·····	(168)
第四节	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险的相互补充·····	(171)
第十章	责任保险·····	(175)
第一节	世界责任保险的发展·····	(176)

第二节	我国责任保险的发展·····	(178)
第三节	我国责任保险市场的潜力、问题与前景·····	(179)
第十一章	涉外保险 ·····	(194)
第一节	我国涉外保险的发展·····	(194)
第二节	我国涉外保险存在的问题·····	(199)
第三节	设想与对策·····	(200)
第十二章	农业保险 ·····	(207)
第一节	农业保险的发展·····	(208)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要素·····	(213)
第三节	我国农业保险面临的困难·····	(220)
第四节	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道路·····	(228)

提 要

1. 我们在“七五”即告结束、“八五”行将起步的时刻，呈上这份研究报告。

2. 以往的10年，是我国保险业在全面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重新恢复、超高速增长并初步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提供保障的时期；未来的10年，将是我国保险业转入常规发展，健康而有秩序的保险市场逐步建立，险种日益丰富，服务日益完善，保险业为我国经济翻两番和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作出巨大贡献，从而挥送20世纪的时期。

3. 在这样一个历史性的时刻，为了完成历史的重任，我们有必要从国民经济发展的宏观视角，站在历史的高度，去思考保险业发展的依据，探索保险业发展的规律。并以此为基础，重新审视和筹划我国保险业的发展。

发展的依据

4. 保险与商品经济有着密切的联系。保险基金的建立，不仅以风险的存在为自然基础，以剩余产品的存在为经济基础，还以商品经济的相当发展为必要条件。保险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又是商品经济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

5. 保险业是随近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越发达，则保险经济越发展，无论在时间上还是在空间上均如此。

6. 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保险的发展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的发展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对苏联和中国社会主义时期保险经济实践的历史考察表明：每当商品经济得到重视和受到“利用”时，保险业就得到发展；反之亦然。因此，理论上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认识偏差和实践上商品经济不发达，是社会主义保险经济不发展的根本原因。

7. 本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走上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轨道。这种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前景。

8. 保险业不仅与商品经济密切相关，而且与国民经济紧密相连。保险业与国民经济的关系，是一个部门经济子系统与国民经济大系统之间的关系。国民经济大系统对保险业具有制约和决定作用；保险业子系统对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给予保障和促进。保险业的发展要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协调。

9. 保险业之所以要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相协调，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国民经济对保险业具有决定作用，表现为国民经济的性质决定保险在社会经济补偿制度体系中的地位，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规定着保险业的发展水平，国民经济的发展带动保险业的增长；二是保险必须与国民经济保持一种协调关系，也就是说，保险业的发展水平要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险业的发展速度要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相协调。统计分析表明，随着一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国民经济发展水平越高，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高；在正常情况下，保险业增长速度要保持在略高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水平上。

10. 在此结论下，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合理速度和适度规模将是怎样的呢？据分析，80年代以来我国保险业的超高速增长，主要是由被抑制的保险需求释放所引起的。随着这种被抑制需求释放完毕，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将由超高速增长阶段转入常规发展阶

段。如果今后我国保险业年均增长速度在25~40%之间，则达到适度规模所需时间为3~5年。尔后，我国保险业将以略高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增长速度向前发展，进而保持着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关系。

11. 保险业发展的制约力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客观基础和主观条件。

12. 保险业发展的客观基础由保险的需求与供给构成。制约保险需求的主要因素有：风险因素、经济发展因素、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因素、科学技术因素、价格因素、利息率因素，以及文化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化水平等因素。制约保险供给的主要因素有：保险资本量、从业人员素质和数量、经营管理水平、保险价格(费率)、保险利润率等。

13. 我国保险供求现期存在的问题是：需求不足且供给更加不足，呈现出一种低水平的、供不应求的失衡状态。

14. 保险需求不旺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发展水平低，“大锅饭”体制，小农经济传统，保险业本身历史不长，强制保险未达到应有水平，国家对政策性保险的财政补贴不足等。

15. 保险供给不足的原因表现为资金流入保险业极其困难，保险价格为管制价格，保险企业承担了过多的非经济性社会义务，企业内部缺乏完备的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调控机制，保险巨灾准备金不足，保险资金运用受到限制，保险代理制度尚未充分发展。

16. 保险业发展的主观条件主要受制于全民的保险意识和保险从业人员的素质。我国人民现期对保险的认识还较淡漠。现有的保险意识有相当部分是低层次的。现期保险从业人员专业素质上存在的问题是干部专业培训不够，总体文化水准偏低，保险教育机构缺少协调，人才培养目标还有待进一步调整。

保险产业构造

17. 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走上了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轨道。商品经济的运行离不开市场，价值规律的要求只有在市场上才能充分得到实现。因此，80年代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是市场取向的改革。保险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其改革方向也只能是市场取向的。

18. 目前我国保险市场存在的问题是，大一统的市场结构与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相矛盾，在运行上缺乏适应性和应变能力；由于没有竞争压力，组织内部的经济效益观念不强。

19. 解决这一问题的思路显然不能脱离我国经济的基本性质。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其基本特征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由此出发，我国保险市场的目标模式应当是建立国家指导性计划下的，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主导的、适度竞争的保险市场。

20. 保险经济适于采取伸缩性较大的国家指导性计划。保险经济的基本特点之一是所经营对象——风险具有随机性或不确定性，体现其基本职能的主要指标——赔偿或给付——不可能、也没有必要纳入国家指令性计划。国家指导性计划应当是在国家计划部门与主要保险企业协商的基础上制订的，体现保险经济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

2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国家历时40年培育起来的国营大公司。在目前条件下，我国的保险市场只能是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主导的保险市场。其主导作用表现在：代表政府对一些重要保险业务实行国家专营；行使国家专业再保险机构职能，在统一和协调市场条款、费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2. 我国的保险市场应当适度引入竞争。各家公司在法律许

可的范围内、在平等的基础上全面展开竞争。这种竞争应当是纯经济行为。除强制保险外，在保险的展业和理赔中，反对对被保险人采取任何形式的经济或非经济强制手段。这种竞争又是有限度的。首先，市场上开业的公司数目要受到严格控制。其次，外贸暂时不准进入市场。再有，竞争手段也要受到限制，政府主管部门要对主要险种费率佣金的浮动范围分别规定上下限，竞争手段将主要是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

23. 作为一个完整的保险市场，保险中间人制度是不可缺少的。在建设我国保险市场的过程中，首先要提高我国已初步建立起的拥有 17 万人的保险代理人队伍的专业素质，并进一步完善代理制度。其次，随着多家办保险局面的形成和保险市场的逐步建立，要适时地建立保险经纪人制度。最后，应尽快建立保险公证制度，尽量由第三方承担起保险的查勘、鉴定、估价、定损等工作，以保证保险承保与理赔的客观公正，并降低保险成本。

24. 随着保险市场的形成，市场管理问题会越来越突出。目前，我国保险市场正处于形成初期，市场管理十分薄弱，亟待完善。

25. 保险市场管理的目标：第一在于建立和保持健康的市场秩序，维护合理价格和公平的保险条件；第二在于保证保险人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保持广大被保险人的利益。

26. 完善市场管理的基础是建立健全我国的保险法体系，使保险当事人的行为有准则，使保险市场管理有根据。近期保险立法的主要工作是：制订《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完善财产保险合同立法；制订人身保险合同法；制订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公证人管理办法；制订和实施汽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期我国保险立法的任务是：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业法；制订统一的保险合同法；制订其它有关保险法规，以完善保险法体系。

27. 完善保险市场管理的重要一环是加强保险管理机关的建设，强化其管理职能，提高管理机关的权威。就目前情况而言，国家保险管理机关在市场管理方面要着重做好如下工作：① 划清保险业与其它行业的界限，禁止其它行业经营或兼营保险；② 加强对保险公司设立的审批和控制；③ 引导和建立规范化的市场竞争秩序，制止和干预保险企业的非法经营活动和不合理竞争行为；④ 加强对保险企业偿付能力的管理；⑤ 加强对保险企业资金运用的管理；⑥ 加强对专营保险业务的监督和管理；⑦ 在相当时期内，禁止外国保险公司进入我国保险市场；⑧ 建立健全保险中间人管理的制度和办法。

28. 保险经济的正常运行，不仅取决于保险业内部经济机制是否协调，而且取决于保险业外部经济环境是否良好。其中，国家对保险业实行的金融政策和财政政策是否合理，对保险业能否健康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29.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企业的投资活动实行严格的管理。其一，对投资规模实行计划控制；其二，对投资方向作了严格规定。

30.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保险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和中央银行，对保险企业的投资活动进行管理是正确的。但是，由于保险活动有不同于银行的自身的特点，在管理上还须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完善。第一，对保险企业资金运用的额度限制应当放宽。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下达的投资额度，198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财产运用率只有3.1%，显然过低。建议在今后几年内，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好转，逐步放松对保险企业投资规模的限制，按保守作法，最终将保险企业的投资规模控制在其各项准备金与资本金之和的7%左右（银行存款除外）。第二，在投资方向上要基本放开。第三，对保险企业用于固定资产和各种中短期贷款的投资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并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第四，对用于股票等高风险

项目的投资,要限定其在保险总投资额中可占的合理比重。第五,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对保险企业投资的时间结构予以经常性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

31. 国家对保险企业的现行财政政策有以下特点: ① 财政将保险企业视同一般商业经营性企业,对保险企业征税; ② 在税率上将保险企业视同有超额利润的大型企业,除征收营业税、所得税外,还征收调节税; ③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享从保险业征得的税收; ④ 在税种和税率上,对特殊险种,如农业保险和长期性寿险有所区别对待; ⑤ 允许保险企业以30%固定赔付率计算留利基数,保障了保险企业留利水平的相对稳定; ⑥ 国家财政承诺为保险企业的总后备,承担由巨灾造成的超额责任。

32. 国家对保险企业的现行财政政策的主要弊病在于不利于保险总准备金的积累,保险业内部要求财政减税以增加总准备金积累的呼声很高。由于近期财政十分困难,此议很难行得通。从目前财政困难这个实际出发,针对保险企业总准备金积累不足这一令人忧虑的问题,我们提出以下调整财政政策的选择性方案。

33. 方案一,税前按一定比例从保费收入中直接提取巨灾责任准备金,适当提高调节税税率。

34. 方案二,保险企业按一定比例从保费收入中提取总准备金和发展与福利基金,业务盈余上缴国家财政。

35. 方案三,对保险企业降低税率,使其能够充分积累总准备金。对现行税率与降低税率后产生的财政收入差额,改由保险企业购买特种债券的办法予以补足。

36. 方案四,将现行按50%当年保费收入提存未了责任准备金的制度改为按45~47%提取,再按3~5%提取一部分总准备金,现行税率和利润分配办法不变。